
本次股東常會
恕不發放紀念品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，委託書與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股東交付代理人，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三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四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五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六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七、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委託書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者，視為委託書。

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，兩種格式同時使用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
委託書
委託人(股東) 編號 599 紘通
格式一 (一)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
格式二 (一)茲委託 君 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02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。